# 嘉泽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全域推进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1、磋商文件

2、响应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供应商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本合同附件

二、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日期起至本次延包试点工作全部完成，最终完成资料归档工作。具体实施内容及进度根据实际安排实施。

三、服务范围及要求：

服务范围：本项目需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要求，通过前期调查摸底，整理出权属变更和土地变更信息，再将修正好的信息数据更新至数据库中，公示无误后再编制成果资料进行逐村签字盖章工作。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各项技术标准和国家强制性标准，通过上级部门审核通过。

四、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580000.00元（大写：伍拾捌万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编制费、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乙方全面完成

内业、外业调查测绘工作且成果通过质量检查验收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全面完成承包合同签订、不动产权证书发放和延包档案移交并通过项目验收后付清合同价款的尾款。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

1、信息核对

收集项目区域范围内行政划分、最新的影像图、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库、股东资格权库、宅基地资格权库、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库和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数据库等。

2、实测指界

根据实际情况可采用室内判图法、野外调绘法、现场实测法等多种指界方法在调查底图上画出地块，填写预编码，同时在相关统计表中填写对应于图上的预编码及土地利用类型，等级，备注等其他信息。需要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测绘的，形成的调查测绘成果需要同时符合承包经营合同签订和不动产登记的要求。

3、数据修改入库

根据外业指界、实测情况，进行内业图形修改、属性修改，将外业填写的统计表中的编号及其他信息填写到数据表中，并以地块编码为连接字段，将地块名称，权利人名称，合同面积，地类，等级等属性进行关联，将调查的地块与承包农户信息关联挂接，补全界址点，界址线信息，建立形成完整的数据库。沿用上一轮确权登记成果续签承包经营合同、不需进行调查测绘的，形成的数据库成果需满足转换为不动产登记数据库的要求。

4、资料输出打印

根据最终的数据库成果，从系统中输出登记簿、承包方调查表、承包地块表、公示结果归户表、承包合同、地块示意图等图件表格成果。

5、最终成果

（1）文字成果：包括技术设计书、技术总结等材料；

（2）图件成果：包括地块公示图；

（3）二轮延包相关簿册成果；

（4）数据库成果。

六、项目负责人：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由刘书南担任，负责本咨询项目的具体实施及与委托方的联系等事宜。

七、甲方责任：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所需资料，对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2、甲方应为乙方进行现场勘察提供必要的便利，并委派有关工作人员积极配合。

八、乙方责任：

1、乙方在项目结束后出具报告，并确保结果的合理性、合法性。

2、乙方有义务为甲方就报告的任何问题提供咨询服务，有责任就报告的有关内容提供相关支持和解释工作。

3、乙方对甲方另行委托的审计单位的跟踪审计和事后审计工作应予全面配合。

4、乙方在工作期间必须遵守业主方的相关保密制度；

5、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各项档案资料带出指定工作现场，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泄漏、传播；不得无故查看及讨论档案内容。

6、乙方负责整理归档的各种档案文件，不得丢失、泄密、损坏。

九、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未能如期提供相关材料或未能如期交纳相关规费， 致使委托项目办结时间延期或未能办理成功，责任由甲方承担。

2、乙方未按本合同所约定的时间、内容及要求完成任务、提交报告，应承担违约责任，按每延期一天扣除服务费 2%，直至服务费扣完为止。

3、代理期间，由于政策调整造成延期办结或未能办结，乙方不承担责任。

4、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否则按《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

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十二、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十三、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镇交易站一份，招标代理公司一份。

十五、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响应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证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

代理机构：单位名称（章）：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